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越世铝业有限公司年产汽配冲压件 200 万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越世铝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苏州越世铝业有限公司年产汽配冲压件 200 万件生产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305-320562-89-01-208027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唐凯 | 联系方式 | 13661871679 |
| 建设地点 |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蓬朗大通路 355 号 6 号房 | | |
| 地理坐标 | (121 度 1 分 3.481 秒, 31 度 21 分 27.201 秒)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
| 建设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昆开备（2023）117 号 |
| 总投资（万元） | 500 | 环保投资（万元） | 10 |
| 环保投资占比（%） | 2 | 施工工期 | 1 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 建筑面积（m ² ） | 依托现有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详见下表： | | |
| |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 | |
| | 专项评价的类别 | 设置原则 | 备注 |
| | 大气 |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 不涉及 |
| | 地表水 |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
| 环境风险 |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 不涉及 | |
| 生态 |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不涉及 | |

| | | | |
|-------------------|---|------------------|-----|
| | 海洋 |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 不涉及 |
|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 | | |
| 规划情况 | 规划名称：《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苏政复〔2018〕49号 规划名称：《昆山市B10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3]27号，2023年4月7日）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p>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蓬朗大通路355号6号房，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及《昆山市B10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位于规划的工业用地内，因此，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p> <p>1.1、与《昆山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为切实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依据《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0]213号）等规定以及现行国土空间规划，开展矛盾图斑一致性处理、优化布局存量空间规模基础上，落实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追加流量指标及“三条控制线”等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刚性管控要求，与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及“十四五”规划相衔接，形成昆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作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报省政府同意后施行，并纳入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1) 总体空间格局</p> <p>“十四五”时期昆山定位为“1+4”框架体系。“1”，就是全力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标杆城市”，这是昆山总的功能定位；“4”，就是全面构筑新高地、桥头堡、样板区、宜居城等四大功能矩阵。</p> <p>①城乡空间格局</p> <p>昆山市以美好生活为根本追求，聚力打造文明宜居现代化大城市，根据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紧密契合的原则，市域分为城市集中建设区、西部阳澄湖旅游度假区、南部水乡古镇旅游度假片区，实施“三大片区”差异化空间布局。</p> <p>②农业空间格局</p> <p>重点建设南北两片集中农业区。北片集中农业区位于苏昆太高速公路以北、苏州东绕城高速公路以西区域，借助阳澄湖大闸蟹品牌优势，突出优势，突出水产养殖特色；南片</p> | | |

集中农业区位于机场路以南、千灯浦西机场路以南、千灯浦西苏沪高速公路以北区域，建设现代都市农业园区，提出特色化、品牌化的优质农副产品。

③生态空间格局

坚持“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的原则，构建“七横、四纵、四区、六园”的市域生态格局，形成“田湖环城、水路林盘、湿地成群、环环相扣”的生态绿化大框架。

2) 近期实施方案期限

2021年1月1日至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获得批准时止。

目前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正在进行。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蓬朗大通路355号，根据昆山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占地属于现状建设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昆山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要求。

1.2、与昆山市“三区三线”规划成果相符性分析

“三区三线”指的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简单来说，“三区三线”的划定，对哪里只能种粮、哪里实施生态保护、哪里可以开发建设，在国土全域空间上进行了明确。科学划定“三区三线”作为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关键，更是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城镇集约节约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完成了“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数据更新工作。全省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城镇开发边界的空间矢量数据全部上图落位，成为构建“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空间格局的重要支撑。

昆山市立足“江南水乡”生态基底，高标准构建生态保护格局、高品质打造生态共享空间，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实施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及“七横四纵”生态廊道建设，逐步形成“田湖环城、水路林盘、湿地成群、环环相扣”的生态格局，让“自然中的城市”与“城市中的自然”融合互动。目前，全市自然湿地保护率为64%，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走在全国中小城市前列。

根据昆山市“三区三线”规划，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属于开发建设用地。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查意见符合性

2.1、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于2013年编制《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取得原环境保护部审查意见（环审〔2015〕174号），后根据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环审〔2015〕174号）“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要求，编制了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于2023年取得江苏省环境厅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27号）。

(1) 产业结构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为北至昆太路，东至昆山东部市界—花桥镇界，南至陆家镇界—吴淞江—青阳港-312国道，西至小虞河—沪宁铁路—司徒下塘—东环城河，规划总面积115km²。昆山经济开发区规划实施以来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走特色鲜明、多元发展的新型工业化道路，依靠人才引领产业和科技进步，构筑多点支撑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①强势推进光电产业。全力推进核心项目建设，不断加强市场和品牌建设，积极向产业链高端发展，全面深化昆台产业合作。②巩固提升优势产业。不断提升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民生用品等支柱产业发展水平，突出电子信息等先进制造业发展，推动向技术、资金密集和集群化转型，力争占据国际主导地位。③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在新显示、新能源、新材料、新装备等新兴产业中尽快培育强势企业，努力形成“一强多元”的产业发展格局。④大力发展服务经济。依托本地制造业基础，发展企业总部经济；拓展会展、工业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管理等创意产业；提升传统服务经济，加快发展现代商贸服务业。

(2) 产业园区结构

园区各产业按集群布局，按照工业产业集聚发展的要求以及主导产业类型的不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四个产业园，分别为光电产业园、新能源汽车产业园、精密机械产业园、综合保税区等。

各产业园区范围及鼓励、限制、禁止入区项目清单建议见下表。

表 1-2 与规划环评产业定位的相符性分析

| 产业园名称 | 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 主要产业项目 | 范围四至 | 鼓励入区项目清单 | 限制、禁止入区项目清单 |
|----------|------------|---------------------------|-----------------------------------|--|--|
| 光电产业园 | 12.5 | 光电设备、光电材料、光电元器件、装备制造 | 东至沿沪大道、西至东城大道、南至前进东路、北至昆太路 | 能够完善园区产业链与区内企业形成上下游关系的项目，比如玻璃基板、光学膜等项目 | 本项目未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禁止类项目；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高能耗、低附加值的项目；不属于含电镀等金属表面处理工艺的项目、排放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 |
| 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 14.4 | 汽车零部件、新能源动力、节能环保设备、医疗器械 | 东至沿沪大道、西至青阳路、南至沪宁铁路、北至昆嘉路 | 品牌汽车和新能源汽车整车项目；新能源汽车主要零部件，比如驱动电机、动力电池、系统总成项目等 | |
| 精密机械产业园 | 10.7 | 精密模具、科学仪器、自动化机械制造 | 东至黄浦江路、西至青阳港、南至吴淞江、北至京沪高速铁路 | 小型化、数字化精密机械和医疗器械；电子工业专用设备，比如刻蚀机、离子注入机等 | |
| 综合保税区 | 6.9 | 电子信息、光电、精密机械、新材料、新能源、现代物流 | 东至青阳港、西至黄浦江路、南至312国道、北至沪宁铁路京沪高速铁路 | 平板电脑、数码相机和手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碳素纤维材料、LED光照明、太阳能光伏等新材料产业 | |

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蓬朗大通路355号6号房，位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内，行业类别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鼓励入区项目清单中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在限制、禁止入园项目清单之列，符合规划环评的要求。

2.2、与《苏环审[2023]27号》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表1-3 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 序号 |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1 |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不得在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及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内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开发区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 |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 | 相符 |
| 2 |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 | 项目所需挥发性有机物从昆山开发区内进行平衡。 | 相符 |
| 3 |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 本项目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不属于限制类项目。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 相符 |
| 4 |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建设运行效能。加快推进开发区工业污水厂及琨澄光电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建设，推动南亚加工丝（昆山）有限公司等24家直排企业接管，确保开发区废气全收集、全处理。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2024年底前实现应分尽分。积极推动开发区中水回用工程，提高中水回用率，鼓励区内企业采取有效节水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积极推动供热管网建设，依托江苏华电昆山热电有限公司和南亚热电（昆山）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置。 | 相符 |
| 5 |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完善开发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提高园区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化水平。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 | 本单位不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及环评要求委托第三方定期对厂内进行监测。 | 相符 |

| | | | |
|---|--|---|----|
| | 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 | |
| 6 |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提升开发区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项目要建立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回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演练。 | 相符 |

表1-4 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 类型 | 审查意见 | 本项目 | 相符性 |
|---------|--|--|-----|
| 产业准入 | 1、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的淘汰（或禁止）类项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 符合 |
| | 2、除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外，禁止新建、改建化工项目，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 |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属于化工项目 | 符合 |
| | 3、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纯电镀项目 | 符合 |
| | 4、装备制造及精密机械：禁止引进纯电镀、酸洗等表面处理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纯电镀、酸洗等表面处理项目 | 符合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园区规划水域面积873.09公顷，生态绿地1215.88公顷，禁止与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 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进行建设生产，不涉及园区规划水域和生态绿地 | 符合 |
| | 2、开发区内永久基本农田3.6平方千米，实行严格保护，禁止开发利用。 | 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进行建设生产，不涉及开发区内基本农田 | 符合 |
| | 3、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及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 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进行建设生产，不在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及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范围内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环境质量： ①大气环境质量：2025年PM _{2.5} ≤30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35微克/立方米，臭氧≤155微克/立方米，其余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它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 参考限值等。②2025年，娄江、太仓塘（浏河）、小虞河、郭石塘、郎士浦达到Ⅳ类水质标准，吴淞江、青阳港、夏驾河达到Ⅲ类水质标准。③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各功能区要求。④建设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 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 | 《2023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表明：昆山市大气环境质量已达规划环评限定目标；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各功能区要求；2022年度市长责任书，开发区地表水考核达标，达到年度环境质量目标要求。 | 符合 |

| | | | |
|----------------|--|---|----|
| | <p>标准、农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要求。</p> <p>2、总量控制： ①2030年开发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小于300.16吨/年，氮氧化物小于852.58吨/年，烟粉尘排放量小于243.15吨/年，VOCs排放量小于747.02吨/年，氯化氢小于43.42吨/年，硫酸雾小于54.76吨/年，氟化氢小于0.507吨/年，氨小于8.162吨/年。②2030年开发区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小于3051.96吨/年，氨氮小于152.59吨/年，总磷小于30.53吨/年，总氮小于1017.32吨/年，石油类小于10.73吨/年。</p> <p>3、其他要求： ①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②严格落实《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p> | | 符合 |
| 环境 风险 防控 | <p>1、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p> <p>3、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应远离居民集中区、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且应在园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开发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减少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p> <p>4、做好罐区围护与警示标识，罐区按相关要求设置围堰、围护栏杆区，设置危险区、安全区，采取红线、黄线和安全线进行区分；落实《储罐区防火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在原料罐区、中间罐区、成品罐区应设置防火堤和防火隔堤，远离火种、热源，并设置防日晒的固定式冷却水喷雾系统。</p> <p>5、加强废水泄漏事故安全风险防范，尽量增加可能发生液体泄漏或者火灾事故的罐区围堰面积，尽可能将罐区事故下产生的废水控制在罐区围堰内，降低事故状态下废水转移、输送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罐区、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p> | <p>1、本项目实施后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并落实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p> <p>3、本项目不涉及储罐使用。</p> <p>4、本项目无罐区。</p> <p>5、本项目无罐区。</p> | 符合 |
| 资源 开发 | <p>1、开发区土地资源总量上线11500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上线9000公顷。</p> | <p>1、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p> | 符合 |

| | | | | |
|--|------|--|--|--|
| | 利用要求 | 2、开发区用水总量上线7500万吨/年，水资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4吨/万元。 | 2、本项目实施后，用水量602t/a，工业增加值约500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水耗约为1.204吨/万元，满足要求。 | |
| | | 3、规划能源主要利用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0.18吨标煤/万元。 | 3、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8.5万kW·h/a），能耗折算标准煤为10.4465吨/年，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为0.021吨标煤/万元，低于开发区规划的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 |

| | |
|---------------------|--|
|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 <p>1、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相符性</p> <p>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限制、淘汰和禁止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中限制、禁止和淘汰类项目；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p> <p>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禁止和限制项目，亦不属于其他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本项目不涉及10万千瓦以下纯凝发电机组等，原辅料不涉及“地条钢”，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实施符合《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对照《苏州市2023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本项目不涉及环保督察指出问题和反馈问题清单，不属于“两高”项目中的落后产能；不属于重点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p> <p>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技改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蓬朗大通路355号6号房，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所属行业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相关规定。</p> <p>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p> <p>《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其中第二十九条规定：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技改化工、</p> |
|---------------------|--|

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技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第三十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技改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技改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技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蓬朗大通路355号6号房，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规定的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无生产废水外排。综上，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

4、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1）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建设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蓬朗大通路355号，距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位于项目地南侧2.06km；距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昆山市省级公益林”，位于项目地西南侧1.92km；本项目不在国家级、江苏省生态红线和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表1-5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一览表

| 地区 | 红线区域名称 | 主导生态功能 | 范围 | | 面积（平方公里） | | |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
|-----|------------------|----------|--|--------------|-------------|------------|------|--------------|
| | | |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 总面积 | |
| 昆山市 | 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 / | 4.87 | / | 4.87 | 南侧，距离2.06km |
| 昆山市 | 昆山市省级公益林 | 水土保持 | / | 省级认定的生态公益林范围 | / | 4.18 | 4.18 | 西南侧，距离1.92km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省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要求。

（2）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的相符

性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 管控类别 | 重点管控要求 | 本项目 |
|----------|--|---|
| 空间布局约束 |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
| |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 |
| |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疗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 |
| 环境风险防控 |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 本项目不涉及 |
| |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 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可满足居民生活用水 |
| | 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 |

(3)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符性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蓬朗大通路355号，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中附件2，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7 苏州市与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管控类别 | 管控要求 | 本项目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 (1)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 |

| | | |
|--|--|--|
| | <p>(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 <p>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的淘汰类。</p> <p>(2) 本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及控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3) 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p> <p>(4)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p> <p>(5) 本项目建成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 <p>(1) 本项目符合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少，且采取了有效措施来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p> |
| 环境风险防控 | <p>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p> | <p>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项目要建立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回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演练。</p>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p>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 <p>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不涉及燃料的使用。</p> |
| <p>(4)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p> <p>①空气环境质量</p> <p>根据《2023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度昆山市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9微克/立方米、34微克/立方米、52微克/立方米和29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评价值分别为1.1毫克/立方米和170微克/立方米，超标0.06倍。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空气质量达标指所有污染物浓度均达GB3095-2012及HJ663-2013标准规定，则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可见，2023年昆山市空气质量不达标，超标污染物为臭氧。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p> <p>该地区为需要完成国家下达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昆山市根据《苏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9-2024）》，通过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p> | | |

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具体措施，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昆山市环境空气污染状况有所缓解，环境空气质量指数整体向好。

②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3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7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港、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娄江河水质有所改善，其余6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本项目的受纳水体为太仓塘，娄江（太仓塘）河流水质为优。

(5)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区域内，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能满足本项目的用电需求。

本项目所用电能消耗量为20万度，折标系数为1.229，折标准煤量为24.58吨标准煤；则本项目建成后年综合能源消耗量约为24.58吨标准煤。

(6)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建设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内，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1-5

表1-8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 序号 | 内容 | 相符性分析 |
|----|--|---|
| 1 |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
| 2 |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发[2022]7号 | 对照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里的禁止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
| 3 |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负面清单中，符合准入条件 |
| 4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工业厂房出租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政办发[2020]1号） | 经查《昆山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其规定行业内，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工业厂房出租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政办发[2020]1号）附件1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经对照意见如下。

表1-9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 序号 | 内容 | 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1 | 禁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
| 2 | 禁止化工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设立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
| 3 |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 |
| 4 | 禁止《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 本项目不生产《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 |
| 5 |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
| 6 | 禁止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
| 7 | 禁止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农药原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
| 8 | 禁止不符合行业标准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行业 |
| 9 |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山综合保税区、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 |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
| 10 | 禁止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禁止平板玻璃产能项目；禁止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禁止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禁止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禁止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禁止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库项目（PUE值在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 本项目不涉及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平板玻璃产能、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等项目 |
| 11 | 禁止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范围包括：含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膜、袋类、餐饮具类）。 | 本项目未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 |
| 12 | 禁止年产7500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禁止家具制造项目（利用水性漆工艺除外；使用非溶剂性漆工艺的创意设计家具制造除外）；禁止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禁止中低端印刷项目（书、报刊印刷除外； | 本项目不涉及玻璃纤维、家具制造、中低端印刷、有色金属冶炼、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等项目 |

| | | |
|----|---|---------------------------------|
| | 本册印制除外；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涉及金融、安全、运行保障等领域且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的印刷生产环节除外）；禁止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禁止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 |
| 13 | 禁止使用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 本项目不使用油性喷涂工艺，不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符合要求 |
| 14 | 禁止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除外）。 | 本项目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
| 15 | 禁止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金属铸造企业、涉及爆炸性粉尘的企业、涉氨制冷企业）。 | 本项目不属于高危行业项目 |
| 16 | 禁止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 不涉及其他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

本项目不在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中。

综合上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均符合上述管理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5、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号）、《昆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昆政办发[2021]150号）中“开展VOCs治理专项行动，组织实施臭氧攻坚行动；加大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深入实施VOCs精细化管控，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企业VOCs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次不涉及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现有大气环境功能。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6、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13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 序号 | 文件内容 | 相符性分析 |
|----|--|--|
| 1 | 需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 本项目严格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规划环评要求。 |
| 2 |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 | 企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在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 |

| | | |
|---|---|--|
| | 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 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本项目建设后若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
| 3 |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 |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贮存。 |
| 4 |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产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并直接签订利用处置合同，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包装物扫码签收，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 本项目建成后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我单位按包装物扫码签收，签收人、车辆信息等严格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
| 5 |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 本项目建成后危废暂存场所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严格按照要求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 |
| 6 |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 本项目建成后将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建设 内容 | <p>1、项目基本情况</p> <p>苏州越世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地址位于江苏省昆山开发区蓬朗大通路 355 号 6 号房，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主要从事：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由于市场需要，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闲置区域，拟购置冲压设备 5 台，预计新增年产汽配冲压件 200 万件。</p> <p>2、报告表确定依据</p> <p>(1) 行业类别</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p> <p>(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判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行业代码</th> <th style="width: 15%;">编制依据</th> <th style="width: 15%;">项目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15%;">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10%;">登记表</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3670</td> <td>《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td> <td>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td> <td>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td> <td>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和配件指导，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td> </tr> </tbody> </table> <p>3、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苏州越世铝业有限公司年产汽配冲压件 200 万件生产项目</p> <p>建设单位：苏州越世铝业有限公司</p> <p>建设地址：江苏省昆山开发区蓬朗大通路 355 号 6 号房</p> <p>建设性质：扩建</p> <p>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的产品方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工程内容</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产品名称、规格</th> <th colspan="3" style="width: 45%;">年生产能力</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年运行时间</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扩建前</th> <th style="width: 15%;">扩建后</th> <th style="width: 15%;">变化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铝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0 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0 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800h</td> </tr> </tbody> </table> | 行业代码 | 编制依据 | 项目类别 | 报告书 | 报告表 | 登记表 | 本项目 | C3670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和配件指导，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工程内容 | 产品名称、规格 | 年生产能力 | | | 年运行时间 | 扩建前 | 扩建后 | 变化量 | 生产车间 | 铝管 | 750 吨 | 750 吨 | 0 | 4800h |
|----------|---|-----------------------------|--|---------------------------------|-------|-----------------------------|-----|-----|-------|-----------------------------|-----------------------------|--|---------------------------------|---|-----------------------------|------|---------|-------|--|--|-------|-----|-----|-----|------|----|-------|-------|---|-------|
| 行业代码 | 编制依据 | 项目类别 | 报告书 | 报告表 | 登记表 | 本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3670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和配件指导，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内容 | 产品名称、规格 | 年生产能力 | | | 年运行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扩建前 | 扩建后 | 变化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产车间 | 铝管 | 750 吨 | 750 吨 | 0 | 4800h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06.44m ²) | 铝板 | 750 吨 | 750 吨 | 0 |
| | 铝挤异型材 | 1500 吨 | 1500 吨 | 0 |
| | 汽配冲压件(覆盖件) | 0 | 200 万件 | +200 万件 |

4、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3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表

| 工段/ 生产线 | 名称 | 重要成分、规格 | 年耗量 (t/a) | | | 最大储存量/t | 储存方式 | 备注 |
|------------|------|-----------|-----------|--------|--------|---------|------|--------------|
| | | | 扩建前 | 扩建后 | 变化量 | | | |
| 汽配冲压生产线 | 钢板 | Fe、C、Si 等 | 0 | 2000 | +2000 | 100 | 堆放 | 外购 |
| | 冲床模具 | / | 0 | 100 套 | +100 套 | 50 套 | 堆放 | |
| | 液压油 | 矿物油、添加剂等 | 0 | 1 | +1 | / | / | 由厂商每三年定期更换维护 |
| 挤压机生产线 | 铝棒 | 铝 | 3700 | 3700 | 0 | 370 | 堆放 | 原有项目 |
| | 模具 | / | 1500 套 | 1500 套 | 0 | 200 套 | 堆放 | |
| | 液压油 | 矿物油、添加剂等 | 5.0 | 5.0 | 0 | / | / | |
| | 切削液 | / | 0.17 | 0 | -0.17 | / | / | |
| | 天然气 | / | 5 万立方米 | 5 万立方米 | 0 | / | / | |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 备注 |
|---------|--------|----------------|-----|-----|-----|-----------|
| | | | 扩建前 | 扩建后 | 变化量 | |
| 汽配冲压生产线 | | | | | | |
| 1 | 冲压机 | JN23 | 0 | 5 | +5 | 本项目 |
| 挤压机生产线 | | | | | | |
| 2 | 挤压机流水线 | MSH-638T/1100T | 2 条 | 2 条 | 0 | 包含挤压机+铝棒炉 |
| 3 | 时效炉 | / | 1 | 1 | 0 | / |
| 4 | 切割机 | / | 2 | 2 | 0 | / |
| 5 | 冷却塔 | 50t/h | 2 | 2 | 0 | / |
| 6 | 钻床 | / | 7 | 0 | -7 | 已拆除 |
| 7 | 空压机 | 0.8mPa | 2 | 2 | 0 | / |
| 8 | 行车 | 2.8t | 1 | 1 | 0 | / |

5、公辅工程

本项目的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4。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 类别 | 建设名称 | | 设计能力 | | | 备注 | |
|------|------|---------|-------------------|-------------------|------------------|------------------------------|--------------|
| | | | 扩建前 | 扩建后 | 变化量 | | |
| 公用工程 | 给水 | | 5400t/a | 5400t/a | 0 | 依托厂区供水管网 | |
| | 排水 | 生活污水 | 480t/a | 480t/a | 0 |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 |
| | 供电 | | 100 万 kw·h/a | 120 万 kw·h/a | +20 万 kw·h/a | 供电公司供给 | |
| 贮运工程 | 仓库 | | 80m ² | 80m ² | 0 | 依托生产车间，用于存放原料及其他货物 | |
| | 出货区 | | 200m ² | 200m ² | 0 | 依托厂区东侧，用于贮存成品等 | |
| 环保工程 | 废气治理 | 加热 | 烟尘 | 加强车间通风 | 加强车间通风 | 不变 |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
| | | 天然气燃烧废气 | | 加强车间通风 | 加强车间通风 | 不变 | |
| | | 食堂油烟废气 | | 油烟净化器 | 油烟净化器 | 不变 | / |
| | 噪声治理 | |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 不变 | 确保达标排放 | |
| | 固废治理 | 一般固废暂存区 | | 50m ² | 50m ² | 不变 |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及南侧 |
| | | 生活垃圾 | | 垃圾桶若干 | 垃圾桶若干 | 不变 | / |

6、周边环境概况及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蓬朗大通路 355 号；整个厂区东侧为苏州奥科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昆山市山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昆山金虹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北侧为大通路；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昆山市用地规划。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280 米的东明打工楼，周边环境关系情况见附图 3。

7、车间平面布置

本项目现有厂房建筑面积约 2106.44 平方米，共二层，一层主要包括挤压流水线、精切机区，冲压区、仓库等，二层为办公区，具体布置见附图 4。

8、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现有员工 25 人，本次不新增，在现有人员中调配。

工作制度：实行两班制，日工作 16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汽配冲压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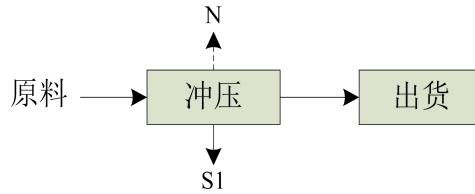


图 2-1 汽配冲压生产线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冲压：利用冲床根据各种模具对金属材料进行冲压加工，该作业过程会产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模具 S1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最后进行入库准备出货。

冲压机定期维护保养产生废液压油、废抹布 S

2、项目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2-6。

表 2-5 生产过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 类别 | 污染源 | 编号 | 污染物组成 | 备注 |
|----|------|----|--------------|------------------|
| 固废 | 冲压 | S1 | 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模具 | 交由厂商回收或置换 |
| | 维护保养 | S | 废液压油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原厂商处置） |
| | | | 废抹布 | 混入生活垃圾 |
| 噪声 | 机械设备 | N | 等效 A 声级 | 达标排放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概况

苏州越世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原地址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中华路 1083 号 5 号房，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苏州越世铝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昆环建[2018]0299 号），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通过了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越世铝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昆环验[2018]0019 号）；后企业因自身及市场需求，该厂址项目停产拆除，于 2022 年 11 月搬迁至昆山开发区蓬朗大通路 355 号 6 号房，与昆山艺城铝业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合资建设生产，昆山艺城铝业制造有限公司以生产设备及生产线入股苏州越世铝业有限公司。

昆山艺城铝业制造有限公司原有项目概况：

昆山艺城铝业制造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昆山艺城铝业制造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建设项目》（昆环建[2009]1297 号），该项目批复生产能力为年产五金制品 500 吨、铝板 100 吨，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生产能力已达年产铝型材 3000 吨，故企业于 2016 年积极开展环保自查工作，编制了《昆山艺城铝业制造有

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型材项目自查评估报告》，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自查报告的审核意见（2017 年 3 月 13 日备案公示）。

企业原有建立历程如下：

表 2-6 现有项目一览表

| 项目名称/内容 | 批文号/备案号 | 审批时间 | 文件类型 | 验收情况 | 备注 |
|----------------------------|---------------------|------------|------|---------------------|-----------|
| 苏州越世铝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 昆环建 [2018]0299 号 | 2018.03.19 | 报告表 | 昆环验 [2018]0019 号 | 已停产 拆除 |
| 昆山艺城铝业制造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建设项目 | 昆环建 [2009]1297 号 | 2009.06.11 | 报告表 | 自查评估登记 | / |
| 昆山艺城铝业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型材项目 | / | 2016.11.30 | 自查评估 | | / |

2、现有项目污染物的产生、治理、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的废气主要为铝棒炉加热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烟（粉）尘、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燃烧废气和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

烟（粉）尘：铝棒炉加热过程会产生少量烟（粉）尘，项目所用铝棒纯度较高，烟（粉）尘产生量很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燃烧废气：铝棒炉、时效炉以天然气为能源，天然气燃烧过程会产生少量燃烧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现有项目未对燃烧废气的产生量及排放量进行计算，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NO_x、SO₂，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得知，SO₂ 产污系数为 4 千克/万标立方米，NO_x 产污系数为 18.71 千克/万标立方米，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86 千克/万标立方米，天然气的总消耗量为 5 万 Nm³/a，则项目中天然气燃烧废气中 SO₂ 排放量为 0.02t/a、NO_x 排放量约为 0.094t/a、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143t/a。

油烟废气：食堂在食物烹饪、加工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热分解或裂解产生油烟气，该油烟气集中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2) 废水

原有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480t/a，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3) 噪声

设备运行产生噪声，采用防振的基础，降低噪声源强，可达标排放。

(4) 固废

根据环保部环函[2014]126 号“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用于原始用途含有或直接沾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因此，现有项目产生的液压油空桶，由生

产厂商回收再利用，不再列入废物范畴。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抹布、边角料、废模具、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以及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表 2-7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 类别 | 污染物名称 | 批复量（固废产生量） | 实际固废产生量 | 排放量 | 处置去向 | |
|----|--------|------------|---------|------------|------|--------------|
| 固废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3.75 | 3.75 | 0 | 环卫所拖运 |
| | 危险废物 | 废抹布 | / | 0.05 | 0 | 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置 |
| | | 废液压油 | / | 5（每三年更换一次） | 0 | 由有资质生产厂商回收处置 |
| | 一般工业固废 | 边角料 | 300 | 300 | 0 | 与原料商置换 |
| | | 不合格品 | 400 | 400 | 0 | |
| | | 废模具 | 10 | 10 | 0 | 厂商回收 |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表 2-8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 项目 | 污染物 | 批复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 实际排放量 | 是否达标 |
|------|--------------------|--------------|--------|------|
| 废气 | 颗粒物 | 0.0143 | 0.0143 | 达标 |
| | 氮氧化物 | 0.094 | 0.094 | |
| | 二氧化硫 | 0.02 | 0.02 | |
| 生活污水 | 水量 | 480 | 480 | 达标 |
| | COD | 0.168 | 0.168 | |
| | SS | 0.072 | 0.072 | |
| | NH ₃ -N | 0.0168 | 0.0168 | |
| | TN | 0.0216 | 0.0216 | |
| | TP | 0.0024 | 0.0024 | |
| 固废 | 一般固废 | 710 | 0 | / |
| | 危险废物 | 5.05 | 0 | |
| | 生活垃圾 | 3.75 | 0 | |

4、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现有项目属于 C325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3MA1TD26Q2H001X），有效期限：2020 年 0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1 日。

5、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综上所述，企业废气均能够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近年来

| | |
|--|--|
| | <p>企业未发生过环境事故，周边无环境投诉，未受到环保处罚。说明企业环保现状较好。</p> <p>“以新带老”措施：</p> <p>企业现有项目中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在车间进行无组织排放，按最新环保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需进行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 | | | |
| | 1、大气环境质量 | | | | | |
| | 1.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 | | | | |
| | <p>根据《2023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0.5%，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74，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首要污染物依次为臭氧（O₃）、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二氧化氮（NO₂）。</p> | | | | | |
| |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标准 | 标准值 (ug/m³) | 现状浓度 (ug/m³) | 超标倍数 | 达标情况 |
| | SO ₂ | 年均值 | 60 | 9 | / | 达标 |
| | NO ₂ | 年均值 | 40 | 30 | / | 达标 |
| | PM ₁₀ | 年均值 | 70 | 46 | / | 达标 |
| | PM _{2.5} | 年均值 | 35 | 25 | / | 达标 |
| CO | 日平均第95百分位 | 4000 | 1000 | / | 达标 | |
| O ₃ |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 | 160 | 175 | 0.09 | 不达标 | |
| <p>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9微克/立方米、34微克/立方米、52微克/立方米和29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评价值分别为1.1毫克/立方米和170微克/立方米。与2022年相比，NO₂浓度上升13.3%，PM₁₀浓度上升13.0%，PM_{2.5}浓度上升16.0%，CO评价值上升10.0%，二氧化硫浓度持平，O₃评价值下降2.9%。</p> | | | | | | |
| 1.2、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 | | | | | |
| <p>根据《2023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昆山市空气质量不达标，超标污染物为O₃。昆山市为此提出相关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如下：</p> | | | | | | |
| ①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 | | | |
| （一）推进PM _{2.5} 和臭氧“双控双减” | | | | | | |
| <p>实施大气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约谈问责工作。以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导向，突出抓好重点时段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点源、交通源、城市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编制空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巩固提升大气环境质量。落实空气质量激励奖补政策，推进实施区镇空气质量补偿。突出“三站点两指标”的重点监管与防控，空气质量稳步提升。到2025年，PM_{2.5}浓度控制在28μg/m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6%，城市空气</p> | | | | | | |

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力争臭氧浓度上升速度大幅降低、甚至实现浓度达峰。

（二）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

开展 VOCs 治理专项行动，组织实施臭氧攻坚行动。开展 VOCs 排放企业全面详查评估，建设 VOCs 排放企业基数库。加强 VOCs 治理设施运维管理与监测监控，针对重点区域、中央环保督察和重点排放量大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控，并对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大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实施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加强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监管。巩固提升工业企业 VOCs 整治成果，全面完成汽修行业 VOCs 整治，推进 VOCs、NOx 削减和高排放机动车淘汰工作；落实 VOCs 在线监控补助；完善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业企业安装工况用电监控并联网。

深入实施 VOCs 精细化管控。实施基于反应活性的 VOCs 减排策略，系统摸排辖区内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企业和生产工序，加大对工业涂装、有机化工、电子、石化、塑料橡胶制品及其他对臭氧生成贡献突出行业监管力度。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 “绿岛”项目，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三）加强固定源深度治理

系统开展重点企业集群整治，完成涉 VOCs 企业集群详细排查诊断，编制“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推进工业炉窑整治，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评估工业企业废气处置设备效果，改进处置工艺。全面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 VOCs 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现场督察，坚决打击超标排放行为，对不达标企业一律实施停产整治。加强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治理。探索开展化工园区“嗅辨+监测”的异味溯源，逐步解决化工园区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控力度，强化各保护臭氧层部门的协调合作，配合开展 ODS 数据收集和审核工作。围绕垃圾焚烧发电厂、化工园区等特殊点位和区域，鼓励实行源头风险管理，探索开展二噁英、有毒有害物质的监测和深度治理。

（四）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

在营运车辆方面，严格实行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准入制度，继续实施甩挂运输试点工作。继续推进 LNG、LPG 汽车应用，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逐步淘汰柴油车，实施国 III

柴油车淘汰补助，推动电动公交的应用，至 2025 年，新能源及清洁能源公交车数量占总公交车辆数的 85%。在营运船舶方面，加快推进船型标准化，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全面推广船舶使用岸电技术，减少废气排放量。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淘汰，鼓励使用年限满 15 年的大中型拖拉机和满 12 年的联合收割机和小型拖拉机实施报废更新。完善、强化汽车检查维护程序、控制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彻底落实 I/M 制度。

（五）加强城乡面源污染治理

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建立责任明确、分工合理、运行高效的道路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体制，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封闭围挡、施工道路硬化、裸露场地和散体材料覆盖、渣土运输车冲洗等“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控制措施。强化专项检查，推广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全面推行“绿色施工”。继续推行高效清洁的城市道路清扫作业方式，提高机械化作业率，建立人机结合清扫保洁机制。深入推进渣土车专项整治，严格落实渣土车全过程监管。严厉查处非法运输、抛撒滴漏、带泥上路、冒黑烟等违法行为，开展渣土车夜间运输集中整治，严查违法违规行为。从严夜间施工审批许可。对未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的、扬尘污染管控不力、有扬尘污染投诉以及被媒体曝光的、被各级主管部门通报的、渣土运输未全部使用新型渣土车的工地，不予许可夜间施工。提升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深入推进餐饮油烟和住宅油烟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油烟净化处理“绿岛”项目，采用安装独立净化设施、配套统一处理设施、建设公共烟道等方式，实施集中收集处理。对重点餐饮业实施排查，推进大中型餐饮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设备。严禁秸秆焚烧。强化夏、秋收季秸秆焚烧巡查，加强遥感、监控、无人机等手段在禁烧管理中的应用。落实秸秆禁烧工作责任，完善各区镇、村（社区）分片包干制度，将秸秆禁烧落实情况与生态补偿政策和环保工作考核挂钩，杜绝秸秆露天焚烧现象。完善秸秆收处体系，开展资源化回收利用。

②苏州市大气环境质量期限达标规划（2019-2024）

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mu g/m^3$ 左右， O_3 浓度达到拐点，除 O_3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具体措施如下：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昆山市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2、水环境质量

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2023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昆山市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2.1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3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2.2 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港、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娄江河水质有所改善，其余 6 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

2.3 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7.3，中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6.0，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Ⅳ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1.9，轻度富营养。

2.4 国省考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 10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大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 100%，优Ⅲ比例为 90%，优Ⅱ比例为 40%。

本项目的受纳水体为太仓塘，娄江（太仓塘）河流水质为优。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及《2023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同时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无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针对危废暂存区、生产区域等区域都进行了防渗硬化处理，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因此不进行现状分析。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内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评价范围为 500m，声环境保护目标评价范围为 50m，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项目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 名称 | 坐标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方位 | 相对边界距离/m |
|------|-----------|----------|-------|------------|-------|------|----------|
| | 经度 | 纬度 | | | | | |
| 大气环境 | 121.09098 | 31.35412 | 东明打工楼 | 居民、约 500 人 | 二类区 | 西南 | 280 |

表 3-3 环境保护对象及目标

| 环境 | 保护对象 | 规模 | 方位 | 距厂界距离 | 环境功能区 |
|-------|--|-----------|----|-------|------------------|
| 声环境 |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 | | 3 类区 |
| 地下水环境 |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 |
| 生态环境 | 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 4.87 平方公里 | 南 | 2.1km |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
| | 昆山市省级公益林 | 4.18 平方公里 | 西南 | 2.0km | 水土保持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产生。

2、废气

本项目主要为冲压加工，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3、噪声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昆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昆政发[2020]14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执行见下表。

表 3-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 厂界名 | 执行标准 | 级别 | 单位 | 标准限值 | |
|-------|--------------------------------|-----|-------|------|----|
| | | | | 昼间 | 夜间 |
| 厂界 1m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 类 | dB（A） | 65 | 55 |

4、固废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管理要求。

1、总量控制因子

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单位：t/a）

| 类别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批复量 | 本项目 | | | 以新带老 消减量 | 本项目建成 后全厂排放 量 | 申请量 |
|---------|--------------------|-------------|-----|-----|-----|-------------|---------------------|-----|
| | | | 产生量 | 消减量 | 排放量 | | | |
| 生活污水 | 废水量 | 480 | 0 | 0 | 0 | 0 | 480 | 0 |
| | COD | 0.168 | 0 | 0 | 0 | 0 | 0.168 | 0 |
| | SS | 0.072 | 0 | 0 | 0 | 0 | 0.072 | 0 |
| | NH ₃ -N | 0.0168 | 0 | 0 | 0 | 0 | 0.0168 | 0 |
| | TN | 0.0216 | 0 | 0 | 0 | 0 | 0.0216 | 0 |
| | TP | 0.0024 | 0 | 0 | 0 | 0 | 0.0024 | 0 |
| 废气（无组织） | 颗粒物 | 0.0143 | 0 | 0 | 0 | 0 | 0.0143 | 0 |
| | SO ₂ | 0.02 | 0 | 0 | 0 | 0 | 0.02 | 0 |
| | NO _x | 0.094 | 0 | 0 | 0 | 0 | 0.094 | 0 |

本项目总量概况：

项目无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产生。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 <p>本项目在现有厂房的闲置区域进行施工，只涉及设备安装及适应性改造，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所引发的噪声污染。通过隔音、减震措施，并经过厂界距离衰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该项目工程较小，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的结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也会随之消失，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进行详细说明。</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 <p>1、废气</p> <p>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无需进行分析评价。</p> <p>2、废水</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产生。</p> <p>3、噪声</p> <p>3.1、噪声源强</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 85dB(A)，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建筑物名称</th> <th rowspan="2">声源名称</th> <th rowspan="2">声功率级/dB(A)</th> <th rowspan="2">声源控制措施</th> <th colspan="3">空间相对位置</th> <th rowspan="2">距室内边界距离/m</th> <th rowspan="2">室内边界声级/dB(A)</th> <th rowspan="2">运行时段</th> <th rowspan="2">建筑物插入损失/dB(A)</th> <th colspan="2">建筑物外噪声</th> </tr> <tr> <th>X</th> <th>Y</th> <th>Z</th> <th>声压级/dB(A)</th> <th>建筑物外距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冲压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2.9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夜间、4800/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9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r> </tbody> </table> <p>注：以厂房西南角为(0,0)，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门窗吸声系数来源于《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p> <p>3.2、噪声治理措施：</p> <p>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围墙和门窗对其隔声； (2) 对生产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减振、消声措施； (3) 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位置，尽量将其安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利用距离衰减减少产噪设备对敏感点声环境的影响； (4) 严格控制生产时间；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声功率级/dB(A)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室内边界声级/dB(A)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 建筑物外噪声 | | X | Y | Z | 声压级/dB(A) | 建筑物外距离 | 1 | 生产车间 | 冲压机 | 85 |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 4 | 45 | 1 | 4 | 72.95 | 昼夜间、4800/h | 25 | 47.95 | 7 |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 | | | | 声源名称 | 声功率级/dB(A) | 声源控制措施 | | | | | 空间相对位置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室内边界声级/dB(A)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 | | | | | | |
| | | X | Y | Z | 声压级/dB(A) | 建筑物外距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生产车间 | 冲压机 | 85 |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 4 | 45 | 1 | 4 | 72.95 | 昼夜间、4800/h | 25 | 47.95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加强公司人员管理，正确规范操作设备；
- (6) 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源发生。

3.3、声环境影响达标分析：

根据声环境影响评价导则（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 (1) 户外声传播声压级衰减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 (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公式：

$$LA(r) = 101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L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 (3)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1g(r/r_0)$$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4)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计算公式: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如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计算公式:

$$L_{p1} = L_w + 101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源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S/1$,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4) 噪声预测叠加公式: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L_{eq} = 101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经预测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 点位 | 贡献值 | 达标情况 | 执行标准 |
|--------|-------|------|-------------------------------|
| N1 东厂界 | 19.32 | 达标 | 3 类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
| N2 南厂界 | 14.5 | 达标 | |
| N3 西厂界 | 31.04 | 达标 | |
| N4 北厂界 | 15.9 | 达标 | |

由上述噪声预测可知, 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因此, 建设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声环境的日常监测计划建

议见下表。

表 4-3 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 因素 | 监测点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
| 声环境 | 厂界四周 | Leq (A) | 1 次/季 |

4、固体废弃物

4.1、固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抹布）、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模具）。

（1）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企业每三年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期间会产生废液压油，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1t/3 年。

废抹布：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时，擦拭设备会产生废抹布，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5t/a。

（2）一般固废

边角料：本项目冲压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边角料的产生量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2%，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40t/a。

不合格品：本项目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 20t/a。

废模具：冲压作业过程中所使用模具会产生磨损，则产生废模具 1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副产物的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4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副产物名称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预计产生量 (t/a) | 种类判断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副产品 | 判定依据 |
| 1 | 废液压油 | 设备保养 | 液态 | 矿物油等 | 1t/3 年 | √ |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
| 2 | 废抹布 | 设备保养 | 固态 | 矿物油等 | 0.05 | √ | / | |
| 3 | 边角料 | 冲压 | 固态 | 钢 | 40 | √ | / | |
| 4 | 不合格品 | 冲压 | 固态 | 钢 | 20 | √ | / | |
| 5 | 废模具 | 冲压 | 固态 | 铁等 | 1 | √ | / | |
| 判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 | | | |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见下表。

表 4-5 建设项目固废分析结果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 序号 | 固废名称 | 属性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危险特性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估算产生量 (t/a) | 贮存方式 |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
|----|------|------|------|----|------|------|------|-------------|-------------|------------|--------------|
| 1 | 废液压油 | 危险废物 | 设备保养 | 液 | 矿物油等 | T、I | HW08 | 900-218-08 | 1t/3 年 | 定期维护时由厂商带走 | 由有资质生产厂商回收处置 |
| 2 | 废抹布 | | 设备保养 | 固 | 矿物油等 | T/In | HW49 | 900-041-49 | 0.05 | 与生活垃圾存放一起 | 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置 |
| 3 | 边角料 | 一般固废 | 冲压 | 固 | 钢 | / | SW17 | 900-001-S17 | 40 |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 厂商回收 |
| 4 | 不合格品 | | 冲压 | 固 | 钢 | / | SW17 | 900-001-S17 | 20 | | |
| 5 | 废模具 | | 冲压 | 固 | 铁 | / | SW17 | 900-001-S17 | 1 | | |

表 4-6 扩建后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 序号 | 名称 | 属性 | 扩建前(t/a) | 扩建后全厂 (t/a) | 变化量 (t/a) |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
|----|------|------|----------|-------------|-----------|--------------|
| 1 | 废液压油 | 危险废物 | 5/三年 | 6/三年 | +1 | 由有资质生产厂商回收处置 |
| 2 | 废抹布 | | 0.05 | 0.1 | +0.05 | 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置 |
| 3 | 边角料 | 一般固废 | 300 | 340 | +40 | 与原料商置换 |
| 4 | 不合格品 | | 400 | 420 | +20 | |
| 5 | 废模具 | | 10 | 11 | +1 | 厂商回收 |
| 6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3.75 | 3.75 | 0 | 环卫所拖运 |

表 4-7 危险废物汇总表

| 序号 | 危废名称 | 危废类别 | 危废代码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 1 | 废液压油 | HW08 | 900-218-08 | 设备保养 | 液 | 矿物油等 | 三年 | T、I | 更换时由厂商直接回收 |
| 2 | 废抹布 | HW49 | 900-041-49 | 设备保养 | 固 | 矿物油、抹布等 | 一年 | T/In | 与生活垃圾一起清运 |

4.2、一般固废贮运要求及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按规范要求处置。

按年考虑，全厂产生一般固废 771t，考虑每周清运 1 次，则暂存量约 15t/a。企业已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50m²，最大贮存能力约为 40t，因此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的贮存容量可以满足项目建成后一般固废的暂存需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1) 贮存场一般应包括：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雨污分流系统，分析化

验与环境监测系统，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

(2) 贮存场应采用防渗衬层，厚度不小于 1.5mm，并满足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

(3)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4)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5)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经上述处理过程，本项目一般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3、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备维护时产生的废液压油由有资质的生产厂商直接回收处置，**不在厂区内贮存**；废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故企业不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本次不进行分析。

(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均为公路运输，由有资质单位专用运输车辆负责接收本项目危废，专业运输车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规定运输，一般情况下，在运输途中不会产生物料的散落或泄漏，不会对沿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可能会发生物料泄漏主要是由交通事故而引起的，使危险废物撒落在路面，如果得不到及时处理时，或遇到下雨，会造成事故局部地区的固废污染和地表水体污染，且本项目需运输的危险废物，具有易挥发的特点，还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交通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属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其没有固定的排放方式和排放途径，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环境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发生突然，在瞬时或短时间内大量的排出污染物质，易对环境造成污染。为确保运输途中安全，减少并避免对周边环境及群众的影响。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① 危废的装卸和运输，必须指派责任心强，熟知危险品一般性质和安全防范知识的人员承担；

② 装卸运输人员，应持有安全合格证，按运输危险物品的性质，佩戴好相应的防护用品，装卸时必须轻拿轻放，严禁撞击、翻滚、摔拖重压和摩擦，不得损毁包装容器，注意标志，堆放稳妥。

③ 相互碰撞、接触易引起燃烧爆炸，或造成其它危害的化学危险物品，以及化学性质互相抵触的危险物品不得违反配装限制而在同一车上混装运输。

④ 危废装运时不得人货混装。运输爆炸、剧毒和放射性危险物品，应指派专人押运，

押运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⑤ 危废装卸前后，对车厢、库房应进行通风和清扫，不得留有残渣。装过剧毒物品的车辆，卸后必须洗刷干净。


⑥ 运输车辆应严格防止外来明火，尽可能选择路面平坦的道路，并且要严格按照规划好的路线运输，不得在繁华街道行驶和停留，行车中要保持车速、车距，严禁超速、超车和强行会车。

4.4、固废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固废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一般固废堆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如下：

表 4-8 固废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序号 | 排放口名称 | 图形标志 | 形状 | 背景颜色 | 图形颜色 | 图形符号 |
|----|---------|------|-------|------|------|---|
| 1 | 一般固废暂存点 | 提示标志 | 正方形边框 | 绿色 | 白色 |  |

(2) 危险废物

① 建设单位在日常管理中，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且应当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② 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同时危废台账管理应长期保存。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③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④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⑤ 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使用的材料为铝材，无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故本项目无需进行评价分析。

6、环境风险

6.1、风险潜势初判

通过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产品进行分析，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液压油等。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进行对比，根据附录 C 可知，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C，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如下。

表 4-9 项目厂区风险物质危险性分析表

| 危险废物名称 | 最大存在总量(t) qn | 临界值 (t) Qn | Q 值 |
|--------|--------------|------------|--------|
| 液压油 | 6 | 2500 | 0.0024 |
| 总计 | | | 0.0024 |

由上表可知，Q=0.0028<1，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环境风险可进行简单分析。

6.2、环境风险识别

对项目风险物质进行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表

| 序号 | 风险单元 | 风险物质 | 环境风险类型 | 环境影响途径 |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
|----|------|------|-------------------------|---------------|-------------------|
| 1 | 车间 | 液压油 | 设备故障发生泄漏、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 |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 项目西南侧 280m 处东明打工楼 |

6.3、环境风险分析

液压油装卸、使用过程中若操作不当或容器质量差，或因包装的破损造成物料的泄露可能对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如遇火源可能引起火灾事故，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若危废堆场地面破损，危废渗入地下，会对周边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危废可能会随消防废水进入土壤，会对地表水、土壤乃至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

6.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管理措施

(1) 公司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巡检，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一旦设备装置发生泄露，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停止生产、控制污染物排放等措施控制事态扩大。

(2) 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定期对特种作业人员、危险作业岗位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操作证在有效期内。

(3) 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和应急装备，并定期检点各项应急防控设备的运行能力。应急救援物资应存放在应急救援器材专用柜或指定地点，应配备个体防护、警戒、通信、输转、堵漏、排烟照明、灭火、救生等物资及其他器材，且：①应急救援物资应明确专人管理；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对应急救援物资进行日常检查、定期维护保养；应急救援物资应存放在便于取用的固定场所，摆放整齐，不得随意摆放、挪作他用。②应急救援物资应保持完好，随时处于备战状态；物资若有损坏或影响安全使用的，应及时修理、更换或报废。③应急救援物资的使用人员，应接受相应的培训，熟悉装备的用途、技术性能及有关使用说明资料，并遵守操作规程。

应急管理措施：

发生泄漏事故后，最早发现者应立即通知公司负责人及值班领导报 110，报告风险物质外泄部位（或装置），并根据召集应急救援小组，及时采取一切办法控制泄漏蔓延。如果是车间等发生泄漏，立即检查泄漏事故所在车间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切断装置，确保其均处于切断状态，如果是运输、装卸过程中（室外）发生泄漏，则应立即检查厂区雨水管网切断装置，确保其处于切断状态，从而防止泄漏的废液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外环境。一旦事故污染物进入雨水管网，本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及时根据应急预案做好隔离措施和应对处理方案。

采取以上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环境风险可控。

7、生态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的厂房，地面均已硬化处理，项目地无污染残留问题，周边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要素 | 内容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大气环境 |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 | | | |
| 地表水环境 |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 | | | |
| 声环境 | 生产设备 | 等效 A 声级 | 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
| 电磁辐射 | / | | | | |
| 固体废物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厂商回收,危险废物(废液压油)由有资质的生产厂商直接回收处置。 |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本项目不新建车间、仓库,均依托于现有已建工程。公司现有厂区已划分防止地下水污染区,不同区域采取相应地面防渗方案。 |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p>1、公司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巡检,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p> <p>2、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p> <p>3、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和应急装备,并定期检点各项应急防控设备的运行能力。</p> | | | |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p>1、环境管理制度</p> <p>①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营运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p> <p>②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p> <p>③负责该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p> <p>④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⑤做好环境保护宣传和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及技术培训等工作。</p> <p>2、排污口规范化</p> <p>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毒性污染物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p> <p>3、排污许可证制度</p> | | | | |

| | |
|--|--|
| | <p>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p> <p>4、信息公开制度</p> <p>信息公开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p> <p>5、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照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主体工程不得投入调试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技术规范和流程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分类 \ 项目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 废气（无组织） | 颗粒物 | 0.0143 | 0.0143 | 0 | 0 | 0 | 0.0143 | 0 |
| | SO ₂ | 0.02 | 0.02 | 0 | 0 | 0 | 0.02 | 0 |
| | NO _x | 0.094 | 0.094 | 0 | 0 | 0 | 0.094 | 0 |
| 废水 | 水量 | 480 | 480 | 0 | 0 | 0 | 480 | 0 |
| | COD | 0.168 | 0.168 | 0 | 0 | 0 | 0.168 | 0 |
| | SS | 0.072 | 0.072 | 0 | 0 | 0 | 0.072 | 0 |
| | 氨氮 | 0.0168 | 0.0168 | 0 | 0 | 0 | 0.0168 | 0 |
| | TN | 0.0216 | 0.0216 | 0 | 0 | 0 | 0.0216 | 0 |
| | TP | 0.0024 | 0.0024 | 0 | 0 | 0 | 0.0024 | 0 |
| 危险废物 | 废液压油 | 5t/3 年 | 0 | 0 | 1t/3 年 | 0 | 6t/3 年 | +1 |
| | 废抹布 | 0.05 | 0 | 0 | 0.05 | 0 | 0.1 | +0.05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边角料 | 300 | 0 | 0 | 40 | 0 | 340 | +40 |
| | 不合格品 | 400 | 0 | 0 | 20 | 0 | 420 | +20 |
| | 废模具 | 10 | 0 | 0 | 1 | 0 | 11 | +1 |
| | 生活垃圾 | 3.75 | 0 | 0 | 0 | 0 | 3.75 | 0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